

# 義守大學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

103年5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7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透過基礎型、應用型各類研究及合作計畫強化產官學研之連結，以提升教師產研能量，朝向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類計畫)，指本校教師與政府機構、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研究計畫：指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類之專案研究計畫等。
- 二、 其他計畫：指前款以外，包含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創新育成、教育、培訓、研習、研討會、實習、訓練、科普活動計畫及推廣教育或其他經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核定通過者之相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當學年度，指計畫執行起始日所屬之學年度。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之各類計畫，均以有編列管理費之個人研究案且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者為限。多年期計畫，依各年核定之管理費金額，逐學年度辦理。有「學校配合款」之計畫案，其管理費應先扣除配合款。計畫案若同時符合本辦法、「義守大學整合型重點特色研究計畫獎助辦法」或「義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之獎助資格者，主持人應擇一擇優申請獎勵。

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起始日後二個月內檢附計畫核定清單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受理後，依本辦法簽請核定累計入當學年度之管理費並核發獎勵金。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於計畫執行後

方取得檢附資料者，應於收到計畫核定清單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證明文件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併同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計畫案，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計畫案管理費最高以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管理費全額轉移至共同主持人者，以百分之七十計。整合型計畫之管理費得分配至實際執行子計畫之主持人，不受前述限制。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各款研究計畫與其他計畫獎勵金之計算，分別以當學年度管理費百分之百與百分之六十為基數。申請人、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當學年度累積基數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以下，提撥基數百分之十五作為獎勵金；累積基數超過三萬元，以基數總額內之三萬元(含)提撥百分之十五及餘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獎勵金。

第七條 獎勵金可跨期累計，且無使用期限之限制，獎勵金支用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適用本辦法之產學合作計畫於符合計畫委託單位之支用原則前提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三萬元者，得不受本校請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由請購單位自行採購。

依前項規定請購單位自行採購者，核銷時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單一各類計畫年度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經研審會決議對本校確具有特殊貢獻者，給予額外獎勵與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